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概况

2023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董事会切实发挥“定战略”的作用，推进战略规划实施，落实战略规划举措，充分发挥自身平台优势，以市场化为导向，绿色发展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效推进技术研发升级与技术成果转化，把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创新型配置的同时，加速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公司凭借在该行业竞争优势和服务能力，通过保持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紧密沟通，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有序进行，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两条主线，为我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不懈努力。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并狠抓落实，各业务板块根据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具体执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根据危险废物有关法规，做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工作。在本年度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028,428.3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8,628,176.1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6%。

2、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3、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30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04 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关于出具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8月15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1、《关于出具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6.56%	2023年04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35%	2023年02月16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07%	2023年05月24日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7、董事会 2024 年规划目标

在政府大力倡导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贯彻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减少环境污染，立足市场需求，汇聚更多资源，大力倡导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环境保护的有效结合。公司未来将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技术创新实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固废细分领域差异化的资源化项目建设。

公司将立足现有业务，不断拓展固体废物处理及利用产业链条的整体发展战略，立足市场需求，扩大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利用规模和种类，不断深化电子废弃物的精细化拆解，提高再生资源产品价值，同时依靠公司目前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积极拓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公司将不断的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水平，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地服务于绿色低碳经济；优化营销模式，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拓宽业务网络；改善产品结构，加强信息体系建设，深化固废处置及资源再生技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